

#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

### 1. 組成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議決成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下列條款作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取代之前之職權範圍。

###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須不少於三名，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每名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其擔任董事之任期相同。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委員會成員於相關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後均可由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
- 2.3 委員會成員於終止擔任董事會成員之時立即自動終止擔任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無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代理人，則應由其餘出席成員中推選其中一名為會議主席。

###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之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如其缺席）其代表或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應擔任會議秘書。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應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惟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
- 4.2 委員會主席應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程序**

- 5.1 除非此等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由本公司監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 5.2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另行豁免，否則應於召開會議前至少7個工作天向各委員會成員呈送會議通知，確定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予討論之事項議程，並應同時向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如適用）發送資料文件。
- 5.3 委員會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已妥為召開並符合法定人數之委員會會議可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5.4 於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決議案應經由出席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為前提下，經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5.5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邀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會議之全程或部分，惟上述人士無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其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之替任人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之提問。

## **7. 權限**

- 7.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全體僱員亦已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所作出之任何要求。
- 7.2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7.3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向委員會提供充足之適時資料，以使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除管理層主動提供之資料外，倘任何委員會成員需要更多資料，則該名委員會成員應提出額外所需查詢。各委員會成員可分別及獨自聯絡本公司管理層。
- 7.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委員會應索取履行其職責所需之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8. 職責**

- 8.1 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 8.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1.2 於董事會因董事喪失資格、辭任、退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或須擴大規模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8.1.3 就下列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
    - b) 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去留之任何事宜，包括執行董事根據法律及其服務合約之規定暫停或終止擔任本公司僱員之職務；

c) 委任任何董事為行政人員或擔任其他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有關建議將由董事會全體會議上考慮；

d) 就其職責範圍之任何範疇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

8.1.4 於就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建議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a) 可推動董事會成員背景及經驗多元化之董事會成員組合；

b) 勝任能力；

c) 候選／在任董事之年齡；

d) 候選／在任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

e) 成員／候選成員之商業、技術或專門知識及經驗；

f) 新任成員及留任之在任成員之能力、時間、承擔及意願；

g) 成員／候選成員可為董事會貢獻之具體價值；

8.1.5 參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8.1.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自行審批或審批其聯繫人之提名；

8.1.7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身之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運作效率達致最高，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改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8.1.8 就其職責範圍之任何範疇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

## 9. 匯報程序

9.1 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負責及保存，而在任何董事事先作出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須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9.2 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9.3 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予以禁止，否則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

**10. 提供職權範圍**

委員會應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此等職權範圍以及將其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